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輔導諮商服務實施要點

79.02.26. (79) 空大輔字第 0306 號函發布實施

教育部 80.09.16. 台(80) 訓字第 49250 號函同意備查

88.5.14 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2.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4.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5.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5、7、9-12 點規定(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諮商服務實施要點)

106.05.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點規定

110.11.2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學生解除困擾並增強歸屬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當學期在學學生如有心理與情緒等困擾而需要輔導時，得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登記，俾便由該中心安排輔導諮商教師晤談時間及地點。
- 三、各學習指導中心置兼任輔導諮商教師若干名，負責學生輔導諮商服務工作，其聘請之程序如下：
 - (一) 學生事務處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半月，函知各學習指導中心當學年輔導諮商教師名額。
 - (二) 各學習指導中心於每學期開課前一個月，推薦居住當地或工作當地之輔導諮商教師擔任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如該學習指導中心無法推薦當地之輔導諮商教師，可報請學生事務處協助推薦，或由外地聘請之。
 - (三) 學生事務處於接到各學習指導中心推薦之輔導諮商教師名冊，應予資格審查後呈請校長核准，並由人事室發聘。
- 四、輔導諮商教師資格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輔導研究所畢業，獲有博士或碩士學位者。
 - (三) 曾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擔任輔導原理、諮商技術及實習、諮商心理學等課程之一的講師以上教師者。
 - (四)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所或大學部修習輔導相關課程共二十學分以上，且具有講師以上教師者。
- 五、各學習指導中心輔導諮商時間，依其學生人數之多寡，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六、輔導諮商方式以個別輔導諮商為原則，惟各學習指導中心輔導諮商教師認有團體諮商必要者，得經中心協助安排輔導諮商。
- 七、輔導諮商教師之津貼，依照本校各級面授教師鐘點費標準核支。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所列經費項下勻支。
- 八、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輔導諮商服務者，其時數得併計該學期授課時數內，如超過基本時數，則按前條規定辦理。
- 九、由外地聘請之兼任輔導諮商教師前往輔導諮商服務時，其住宿及交通費由該中心核實報支。
- 十、各學習指導中心置輔導諮商紀錄表，由輔導諮商教師於每次輔導諮商後紀錄，中心並依個

案保密原則妥善留存。該記錄表由學生事務處統一製作寄送。

十一、各學習指導中心應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內，造送輔導諮商教師津貼印領清冊至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轉請主計室核撥。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